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净新增贷款总额 10 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后，因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再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12 个月，用于向上游采购黄金、珠宝等原料和产成品。

根据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拟签订的合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人）将在相关担保措施落实后，根据深圳东方金钰的提款申请向其发放贷款。

综合授信具体事项如下：

- 1、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3 亿元
- 2、授信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免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3、授信期限：12 个月
- 4、授信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 5、授信用途：用于向上游采购黄金、珠宝等原料和产成品
- 6、结息方式：月结
- 7、担保方式：

①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地王大厦 1 号楼 1-101、1-102、1-201、1-301、1—-101、1—-153—157 的房产及土地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②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赵宁个人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王瑛琰个人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70 号）。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以其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为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地王大厦 1 号楼 1-101、1-102、1-201、1-301、1—-101、1—-153—157 的房产及土地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东方金钰本次贷款在 2016 年度净新增 10 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要求，同意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